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高丕丞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42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60146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6014649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，其於民國94年1月20日前，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，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6年9月21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8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級私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96/09/29
12:22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